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18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經管「麻豆區中華街34巷7號、9號公有宿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麻豆區中興段214、215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3年7月4日府秘廳字第113094182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如欲拆除，部分構件（如玻璃等）可留供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貴處執行拆除前，請惠予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南華大學(本市文資建材銀行營運團隊)、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